

隔代教養情形之研析

近年來隨社會環境急遽變遷，隔代教養情形亦隨之增加，衍生之照顧、教育等問題亟需社會正視。本文擬深入探討隔代教養定義、類型、成因與特徵，並推計我國隔代教養家庭戶數與其兒少人數，俾利政府擬定相關政策，及時因應家庭結構改變所面臨之新挑戰。

◎ 張聖英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專員)

壹、研究緣起

隨社會環境急遽變化，肇因於雙薪家庭、離婚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負起教養責任之父母，自然地委由（外）祖父母成為替代教養者，特別是僅由祖、孫二代組成之祖孫家庭，受限於祖父母健康不良與經濟壓力等因素，往往造成管教無力與責任壓力，以及受照顧者（孩童）情緒上的失落、生活適應不良、人際關係疏離與學習表現低落等，由此衍生照顧、教育問題層出不窮，亟需社會正視。

有鑑於此，本文擬針對隔代教養議題，深入探討其定義、成因、類型與特徵，並擬從現有政府部門之調查與公務登記資料，推估目前我國隔代教養家庭戶數與其兒少人數，剖析我國隔代教養現況，俾利政府擬定相關教育、人口與社會福利政策，及時因應家庭結構改變所面臨之新挑戰。

貳、隔代教養之定義、成因、類型與特徵

一、隔代教養之定義

隔代教養一般又稱為隔代

家庭或祖孫家庭，指小孩因種種原因無法與父母親同住，只得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而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的家庭。若將隔代教養定義擴大解釋，則隔代教養家庭又有狹義及廣義之分，前者指由祖父母負起孫子女照顧及教養責任的家庭，父母親則很少或根本沒有履行親職；後者則另包括父母親仍多少履行親職之家庭，如三代同堂家庭，或因雙薪家庭造成之晚間父母、週末父母、假期父母等。

二、隔代教養之成因

由於社會環境之變遷是造成隔代教養的主因，因此隔代教養的發展歷程可大致分為三個時期：(1) 農業社會——男人和青壯年女性外出耕作，照顧幼童為祖母責任；(2) 工業社會——青壯年人大量前往都市，照顧幼童為祖父母責任；(3) 工商服務業社會——經濟負擔沉重、女性主義抬頭與婚姻約束力轉弱，雙薪家庭與單親家庭逐漸形成，祖父母成為照顧孫兒之社會(經濟)支援。

另依學者張鐸嚴等人(93)研究，隔代教養之成因亦可歸納如下：(1) 父母親工作過於忙碌、失能、經濟問題、欠缺照顧小孩意願、犯罪服刑；(2) 單親家庭；(3) 父母雙亡家庭；(4) 未婚懷孕；(5) 特殊處境(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異國婚姻等)。歸納結果，父母工作關係及雙方離異是近年隔代教養快速成長主因。

三、隔代教養之類型

以類型區分，隔代教養係

包括：(1) 由祖父母全時照顧，父母親很少或完全沒有照顧子女；(2) 白天由祖父母照顧，晚間由父母照顧；(3) 平日由祖父母照顧，週末由父母照顧；(4) 其他。

若以居住型態區分，隔代教養家庭又可分為「非同居型」家庭，或「同居型」之「三代同堂家庭」與「祖孫家庭」，前兩者雖非全時負起照養孫子女責任，但仍有受託照顧孫子女機會；後者則由(外)祖父母完全擔負起撫養孫子女責任，所以可歸納為狹義隔代教養家庭。

四、隔代教養之特徵

根據一項以臺灣地區國中小學童為對象之調查結果(陳麗欣等，89)，隔代教養家庭多具有以下特徵：

- (一) 都市化程度愈高地區，隔代教養比率愈趨顯著(雙薪家庭)。
- (二) 原住民族家庭明顯高於一般家庭。

(三) 家長職業以勞工階層較高。

(四) 家長學歷以國中程度最多。

(五) 大多數老師認為隔代教養對孩童之負面影響較多。

參、隔代教養之優缺點

由於隔代教養有廣義及狹義之分，帶來之優缺點亦有所不同，歸納過去相關學者研究，則隔代教養優缺點大致包括如下：

一、優點部分

- (一) 孩子由祖父母親自教養，年輕父母亦可解除後顧之憂，年長祖父母則可緩解孤寂，三代之間互助互利。
- (二) 祖父母累積的社會閱歷，可有效處理孩子教育問題並彌補年輕父母養育知識之缺乏。
- (三) 祖父母比較有耐心去陪

伴、教育下一代。

二、缺點部分

- (一) 祖父母容易寵壞孩子。
- (二) 祖父母易因體力無法負擔而採放任政策。
- (三) 祖孫家庭常是低收入弱勢經濟家庭。
- (四) 缺乏父母的愛常使孩子缺乏安全感，加深自卑感。
- (五) 祖父母與孫子女間易產生代溝。

肆、隔代教養之現況分析

目前國內有關隔代教養之

統計多零星散落於政府相關調查、民間團體機構、報章媒體或學術論文中，且多屬特定對象、區域或個案等片面資料，為還原我國隔代教養之全貌，本研究擬統整現有公部門之相關資源，合理推計我國隔代教養現況與近年變遷態勢。

根據前述隔代教養家庭之類型，可依祖孫居住型態區分為「非同居型」家庭，或「同居型」之「三代同堂家庭」與「祖孫家庭」，其中非同居型家庭僅能由兒少主要照顧者判定；同居型家庭則可由家戶型態資料推計。經搜尋各項可能資料來源，本研究擬分別就家戶型態、托育情形與學校填報

等三方面資料，推計隔代教養家庭戶數及戶內18歲以下兒少人數。

一、家戶型態資料

主要選取之家戶型態包含：(1) 未與直系父母同住祖孫家庭（定義為狹義隔代教養家庭）；(2) 單親三代家庭（單親加（外）祖父母）；(3) 三代同堂雙薪家庭（前述三項家戶合計數定義為廣義隔代教養家庭）。

(一) 戶口及住宅普查

本研究採用79年、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普通住戶原始資料進行篩選。結果顯示狹義隔代教養家庭由79年4.3

表1 戶口及住宅普查推計之隔代教養比率

單位：%

項目別	79年		89年	
	狹義	廣義	狹義	廣義
隔代教養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0.87	4.10	1.07	5.01
隔代教養家庭兒少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1.14	6.44	1.89	10.99
0 - 5 足歲 (學齡前)	1.06	8.26	1.96	14.58
6 - 11 足歲 (國小)	1.27	6.76	2.12	11.43
12 - 14 足歲 (國中)	1.15	5.28	1.76	8.54
15 - 17 足歲 (高中職)	0.96	3.72	1.46	6.05

萬戶增至89年6.9萬戶，10年間增加2.6萬戶或近6成，其中約3成是僅有老人與小孩同居家庭，且祖父母年齡達65歲及以上戶數約近半數，這些處於社經弱勢之隔代教養家庭，亟需社會各界援助。若按戶內18歲以下兒少人數觀察，受幼齡人口持續減少影響，兒少人數增幅略低於戶數增幅，由79年7.4萬人增至89年10.7萬人，10年來約增3.3萬人或增加4成5，主要係學齡前兒童增加1.5萬人，其保育照護情形殊值重視。

至於廣義隔代教養家庭，則由79年20.2萬戶增至89年

32.3萬戶，10年來增加12.1萬戶或近6成，主要反映雙薪家庭與單親家庭之急遽成長；廣義隔代教養家庭兒少人數亦由79年41.9萬人增至89年62.2萬人，10年來約增20.3萬人或近5成，主要係學齡前與小學階段兒童之增加，尤其以居住於雙薪三代家庭之學齡前幼兒增加最多。

(二) 家庭收支調查

本研究以85、90、95年「家庭收支調查」共同居住之家戶成員進行篩選。結果發現，狹義隔代教養家庭由85年7.6萬戶增至90年、95年9萬戶左右，近5年增幅已明顯趨

緩。受幼齡人口持續減少影響，狹義隔代教養家庭戶內兒少人數自85年來始終維持於12萬人上下，惟戶中6—11足歲小學階段兒童人數持續增加，其餘各年齡層人數則已減少。

就廣義隔代教養家庭觀察，係由85年、90年44萬戶左右增至95年近50萬戶，主要受單親三代家庭快速成長之影響。至於戶內兒少人數僅自85年86.6萬人略增至95年89.7萬人，其中除6—11足歲小學階段兒童人數持續增加外，其餘各年齡層人數已明顯減少。

(三)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本研究採用87、91、95

表2 家庭收支調查推計之隔代教養比率

單位：%

項目別	85年		90年		95年	
	狹義	廣義	狹義	廣義	狹義	廣義
隔代教養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1.29	7.37	1.35	6.64	1.24	6.83
隔代教養家庭兒少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1.84	12.55	2.04	13.76	2.34	16.33
0—5足歲（學齡前）	2.16	14.82	2.22	16.42	3.13	20.85
6—11足歲（國小）	1.78	13.55	2.22	15.18	2.58	18.53
12—14足歲（國中）	1.91	12.41	1.94	12.93	2.12	13.78
15—17足歲（高中職）	1.40	7.90	1.47	7.29	1.13	9.19

年調查資料中居住戶內人口成員及相關問項進行篩選。結果發現，狹義隔代教養家庭由87年5.5萬戶持續增至91年、95年7.8萬戶與8.3萬戶，8年來雖增加2.9萬戶或約5成，惟近4年增幅已趨緩和，此趨勢與家庭收支調查研究結果相仿；狹義隔代教養家庭之兒少人數自85年8.8萬人增至91年、95年12萬人左右，8年間雖增加3.4萬人或近4成，惟近4年來已不再增加，就年齡別觀察，8年間以6—11足歲小學階段兒少人數增加3萬人最多。

至於廣義隔代教養家庭，亦由87年34.5萬戶增至91年、

95年40萬戶左右，近8年來增加5.7萬戶或近1成7，主要係單親三代家庭持續增加；戶內兒少人數自87年70.4萬人增至91年78.2萬人後，95年反減至67.7萬人，8年來除6—11足歲小學階段兒童人數顯著增加外，其餘各年齡層人數已不再成長。

二、托育資料

由於非同居型隔代教養資料僅能由兒少之主要照顧者身分判定，因此我們選取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並由歷年已婚女性最小子女於3或6足歲前主

要照顧者身分（(外)祖父母），推計廣義隔代教養人數。

根據歷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全體已婚女性最小子女於3足歲前由（外）祖父母照顧比率係由68年16.44%升至95年38.47%，其中雙薪家庭即占9成以上，與68年之6成7相較，呈顯著上升之勢。若將該比率乘上內政部現住人口數，由祖父母照顧之3足歲前幼兒廣義隔代教養人數已由68年19.3萬人增至95年23.8萬人；另由95年幼子年齡介於3足歲前之雙薪家庭已婚婦女觀察，托（外）祖父母照顧比率不僅遠超過半數，達

表3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推計之隔代教養比率

單位：%

項目別	87年		91年		95年	
	狹義	廣義	狹義	廣義	狹義	廣義
隔代教養戶數占總戶數比率	0.98	6.21	1.46	7.62	1.37	6.59
隔代教養家庭兒少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1.45	11.55	2.24	14.10	2.37	13.22
0—5足歲（學齡前）	2.45	15.32	2.95	18.80	3.69	18.27
6—11足歲（國小）	0.88	12.15	2.46	16.67	2.59	15.75
12—14足歲（國中）	0.92	9.57	2.16	10.40	1.58	10.32
15—17足歲（高中職）	1.25	6.47	0.58	4.00	0.88	4.11

63.27%，該比率亦呈穩定上升趨勢。

至於幼子年齡為3足歲前之單親母親中，托（外）祖父母照顧比率為52.82%，較前述全體平均之38.47%高出約14個百分點，若單親母親有工作，則托（外）祖父母照顧比率攀升至65.27%，顯示單親家庭之隔代教養機率確實較高。

綜上所述，3足歲前廣義隔代教養兒童人數雖受出生率下滑之影響而減少，惟其占臺灣地區全體兒童人數之比率卻不降反升，該現象不僅反映雙薪家庭持續增加，亦顯示職業婦女基於經濟、安全考量，託請父母（公婆）代為照顧3足歲前幼兒之意願已持續攀升。進一步整合95年0—5足歲學齡前階段曾由（外）祖父母照顧者之比率，15—17足歲者為26.27%，3—5足歲者則為37.38%，顯示學齡前幼童由（外）祖父母照顧之比率呈明

顯遞增趨勢。

至於最小子女為0—5足歲已婚婦女中，95年該名子女主要由（外）祖父母照顧者約占27.60%，配合內政部現住人口資料，學齡前幼兒之廣義隔代教養人數約達37.1萬人。該資料較家戶型態資料之廣義隔代教養比率約高8—10個百分點，主要係家戶型態資料尚無法納入核心家庭（僅父母、子女同住）部分，因此若僅由家戶型態資料估計學齡前幼兒之廣義隔代教養人數，恐有低估之虞。

三、學校資料

基於樣本數之考量，本研究採用90至95學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該調查定義之隔代教養學生為「由父母其中一方之祖父母輩扶養」，因此統計結果偏向狹義隔代教養學生（不含學齡前）人數。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結果，國小至高中（職）程度之狹義隔代教養人數，由90學年度4.3萬人增至95學年度6.2萬人，占全體就學學生



表 4 90至95學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總計	43,146	56,365	56,130	58,761	59,662	61,525
占全體學生數%	1.20	1.57	1.56	1.64	1.66	1.75
高中	956	1,568	1,924	1,815	2,649	2,989
占高中學生數%	0.26	0.41	0.49	0.44	0.62	0.71
高職	2,271	2,864	3,271	3,864	3,485	4,348
占高職學生數%	0.60	0.84	1.00	1.18	0.89	1.30
國中	10,845	14,410	13,527	14,801	15,491	16,127
占國中學生數%	1.16	1.51	1.41	1.55	1.63	1.69
國小	29,074	37,523	37,408	38,281	38,037	38,601
占國小學生數%	1.51	1.96	1.96	2.03	2.08	2.12

資料來源：90至95學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註：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係分別產生「全體學生」與「原住民族學生」之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上表資料係指臺灣地區全體高中職以下學生之統計結果。

比率由1.20%增至1.75%，其中以小學階段隔代教養比重2.12%較高，國中學生1.69%次之，且5年來以小學階段人數增加最多，此與前述家戶型態資料趨勢相近。

由於學校資料僅能反映6—17足歲狹義隔代教養家庭學生人數，若將前述家戶型態資料推計之狹義隔代教養兒少人數，扣除學齡前（0—5足歲）兒童人數（約4、5萬人）後，則兩項不同資料來源之推計結

果將十分近似。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不僅在釐清「隔代教養」內涵與類型，更進一步根據其定義，分別推計臺灣地區狹義與廣義「隔代教養」戶數與兒少人數，前者屬於亟待社會各界關心與扶助之弱勢年長者與年幼者，對於其戶（人）數之多寡與其變遷確

有隨時掌握之必要性，後者則可反映社經環境變遷下，已婚婦女托育方式之選擇及其背後意涵。

根據本文推計結果，95年我國戶內有18歲以下兒少之隔代教養戶數與兒少人數可分述如下：

（一）狹義「隔代教養」家庭（指未與直系父母同住或由（外）祖父母扶養之祖孫家庭）：約為9萬戶或占1.3%左右，戶

內兒少人數約為12萬人或占2.4%左右。以年齡別觀察，學齡前幼兒之狹義隔代教養比率約為3.1%—3.7%，小學生約為2.6%，國中生約為1.6%—2.1%，高中(職)生約為0.9%—1.1%。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狹義隔代教養之成長已漸趨緩和。

(二) 廣義「隔代教養」家庭(由家戶型態推計，泛指所有由(外)祖父母照顧孫子女家庭)：約為45萬戶或占6.7%，戶內兒少人數約為80萬人或占14.8%左右。以年齡別觀察，學齡前幼兒之廣義隔代教養比率約為18%—21%，小學生約為16%—19%，國中生約為10%—14%，高中(職)生約為4%—9%，惟前項數據並未包括祖孫未同居型家庭。由於

未同居型之隔代教養多發生於學齡前幼兒，因此本研究另行推計已納入此部分資料之學齡前幼兒廣義「隔代教養」人數約為37萬人或占27.6%，至於全體廣義「隔代教養」兒少人數亦將增至85萬人左右或約占15.7%。

二、建議

- (一) 「隔代教養」因其類型不同，具有之優缺點亦不盡相同，未來相關研究與報導除應釐清其類別與差異性外，亦應持續掌握個別資料變動趨勢，尤其應針對狹義隔代教養家戶，適時提供適當社福與教育輔助。
- (二) 目前我國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已婚婦女中，已有超過1/4者選擇由原生家庭父母代為照顧幼兒，其中又以雙薪家庭

較多。足見「隔代教養」已是當今職業婦女托育之普遍選擇，其相關數據可作為未來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之政策參據。

- (三) 未來研究方向可朝向與其他公務部門資料彙整，進一步突破各資料限制，適時推估隔代教養現況、區域分布特性、家戶組成特徵，並結合人口資料探究未來可能發展態勢。

參考文獻

1. 何福田主編(民89)，單親家庭之教育與輔導，臺北：心理出版社。
2.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民89)，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之分析(上)，成人教育通訊，2，37—40頁。
3. 陳麗欣、翁福元、許維素、林志忠(民89)，我國隔代教養家庭現況之分析(下)，成人教育通訊，4，51—66頁。
4. 張鐸嚴、何慧敏、陳富美、連心瑜(民93)，親職教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